

#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
112年度訴字第1098號

原 告 謝清彥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間司法事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2年7月31日112年度訴願字第61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本件移送於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。

## 理 由

一、行政訴訟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：「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」同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查，原告因司法事件，不服被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1月13日中院平刑字第1120003874號書函，經訴願決定不受理（本院卷第29-30頁），提起行政訴訟。被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機關所在地在臺中市自由路一段91號，應由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依職權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審判長法官 洪慕芳

法官 周泰德

法官 郭銘禮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1 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  
 02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  
 03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 
 06 書記官 林淑盈